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13号

潮州市潮安区绿园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56758806F

负责人：张隐波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村西埔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分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检查当时，你分厂印刷车间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墙壁上设置的排气扇正在运行，车间大门没有关闭。你分厂使用具有挥发性物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通过未关闭的排气扇、大门溢散出厂区外环境。

你分厂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分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9月5日，我分局向你分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20号），告知你分厂陈述申辩权。你分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有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应取“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分厂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分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分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分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